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2”高处坠落一般亡人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3年5月12日上午10时20分左右，位于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号小区首末站洗车机施工场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6.9493万元。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处理，已于2023年11月28日批复结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要求，2024年11月4日，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安委办实施，由市委相关领导为组长，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纪委监委、公安局、亚瓦格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2”高处坠落一般亡人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3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对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中立钢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情况:**

1.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市交通运输局对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向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

2.绍兴市中立钢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市应急管理局对绍兴市中立钢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绍兴市中立钢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向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

**（二）对有单位责任人处理情况:**

1.绍兴市中立钢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X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徐XX作出处人民币2.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绍兴市中立钢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徐XX已于2024年1月24日向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

2.2023年12月18日交通运输局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赵XX进行约谈。

**（三）监管单位有关人员处理情况：**

两位公职人员已接受约谈处理和深刻书面检查。

**（四）对死亡家属赔偿情况:**

绍兴市中立钢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对死亡家属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共166万元。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二是**已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明确企业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四是**加大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力度，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五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治理制度，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消除，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赵XX责任落实情况**

赵**XX**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要求，重新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大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带领全体员工每月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形成了相关记录。

**（三）组织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情况**

**一是**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及喀什市亚瓦格街道清泉社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常态化的开展隐患排查，街道、社区两级对辖区的经营性场所进行全覆盖的检查，针对发现的隐患，建立了隐患台账，指定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压实责任，确保消除隐患。**二是**全覆盖摸排辖区内的施工企业，建立动态监管台账，与施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整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确保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三是**督促辖区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从业人员认真遵守各类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四）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强化各行业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将《喀什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2”高处坠落一般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转发至各行业部门，要求各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标自查，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